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级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及时处置已损坏或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 101 项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114.21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我院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压实资产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制度规则。更新出台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云中法〔2025〕46 号），进一步加强监管、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组织技术人员对资产进行全面检测，积极利用旧有设备零部件，充分整合资源，修复盘活资产 52 项，资产原值 457902.4 元。三是针对确已损坏并且超过使用年限又无维修价值的 49 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24 年 10 月份以来，党组会专题研究报废处置资产 4 次，提请省法院审批报废处置资产 1 次。截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报废处置的 49 项资产，资产原值 684236 元，评估残值 3305 元，

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以竞价方式拍卖处置。已及时将处置收入 3980.65 元上缴国库。

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盘活、处置行为，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提出的建议，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盘活、处置行为，我院制定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云中法〔2025〕46 号），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的主要职责，进一步明确及细化了审核或审批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资产处置的权限和流程，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持续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二是持续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资产采购、登记、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实现资产管理的精细化、长效化。三是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责任教育，切实增强全员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形成“人人重视资产、人人管好资产”的工作氛围，为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筑牢基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